

(※請務必勾選)

旅行險報備系統 馬保件 合約件 請填寫保單號碼 保單 其他專案 \_\_\_\_\_

要保人： \_\_\_\_\_ 等 \_\_\_\_\_ 人

原旅行險保險期間：自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\_\_\_\_\_ 時起 \_\_\_\_\_ 天。

本次契約內容變更如下：

(※終止保險契約重要告知事項：1.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，自 \_\_\_\_\_ 開始生效。南山人壽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，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，南山人壽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。  
★請填寫原保險期間

★本次申請契變事項為第4項加保、第7項其他(申辦變更險別、變更要保人)者，請勾選下列保險契約文件審閱確認事項：  
是 否 要保人於填寫本申請書時，已透過業務員親送、至客服櫃檯親領、傳真、郵寄、網路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等至少其一管道取得南山人壽所提供之「保險契約條款樣本」，且於填寫本申請書前已有1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審閱所投保保險之保險契約條款樣本全部內容。

1 延長/縮短保險期間 \_\_\_\_\_ 天，經本次契變後，保險天數共計為 \_\_\_\_\_ 天。  
(本項變更須於原保險期間開始前或保險期間屆滿前提出申請)

2 取消本次投保(取消投保須於原保險期間開始前提出申請)

退保(退保須於原保險期間開始前提出申請)： \_\_\_\_\_

3 \_\_\_\_\_

※本旅 \_\_\_\_\_、變更要保人)者，倘投保險別含有 AAT，請另檢附南山人壽

★取消投保須於保險契約前提出申請

4 加保(加保須於原保險期間開始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繳交足額保險費) 如下表所列 或 詳附件，被保險人共計 \_\_\_\_\_ 人

姓名及簽署	身分證統一編號 (外國人填護照號碼)	國籍 (中華民國籍免填寫)	目前是否受 有監護宣告 (註1)	被保險人是否同時或已投保 其他公司旅行平安保險? (未投保者可免填)	主約 投保保額	保險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保險公司名稱/保額： _____ 萬元 _____ 元		
出生年月日		行動電話		E-mail		
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姓名(註3~5)		出生年月日	國籍 (中華民國籍免填寫)	與被保險人關係		
法定代理人姓名及 簽署(註2)		出生年月日	國籍 (中華民國籍免填寫)	與被保險人關係		
備註(倘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，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，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者，請於本欄註明原因)：						
備註(倘身故受益人非被保險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，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，且其順位及應得比例不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者，請於本欄註明原因)：						

註1：倘被保險人受有監護宣告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  
註2：被保險人為未滿七足歲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人，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署及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七歲(含)以上未成年人或其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簽署。

★本次契約變更 應繳/應退保險費： 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 本欄資料由業務員填寫 實際應收/應退保險費以南山人壽審核核算為準

5 溢繳或退費請匯入下列指定帳戶(僅原投保時非採信用卡繳費者適用)：  
帳戶名稱： \_\_\_\_\_ (限匯入要保人帳戶)  
金融機構名稱： \_\_\_\_\_ 分行： \_\_\_\_\_ 帳號： \_\_\_\_\_



TA02

